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